

评标细则

标段(包)编号：CGP-23-SZF-GDSY-0004/01

标段(包)名称：广东水运清远连江口 LNG 船舶加注站工程检验试验服务

评标办法：无范本一步最低价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3. a)	符合性审查	<p>★应答文件上传</p> <p>在中海油采办业务管理与交易系统对应位置上上传应答文件。即使中海油采办系统在信息公开模块要求上传部分文件，仍需将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价格文件上传至系统“上传操作”位置，如有不一致，以此处上传文件内容为准。</p>
	★有效的授权书	符合《公开询价文件》要求（如法定代表人直接签署，则无需提供）。
	★报价函	提交有效报价函（符合第五章报价函格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日起 120 天内保持有效
	★商务文件完整性	符合《公开询价文件》第五章要求 5.1 条款要求。
	★技术文件完整性	符合《公开询价文件》第五章要求 5.2 条款要求。
	★价格文件完整性	符合《公开询价文件》第五章要求 5.3 条款要求。

3. b)	商务 评议	★法定代 表人身份 证明及授 权书	符合公开询价文件要求第五章格式要求
		★营业执 照	应答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或分支机构，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 求	需具有水运工程结构（地基）乙级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业绩	须提供近 5 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报价截止日前）不少于 1 项已完工的水运工程检验试验业绩，业绩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文件包括合同和服务完工证明文件；合同文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署页及项目信息页；服务完工证明文件包括验收单或发票或其他能证明完工的资料。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上述业绩要求的，视为无效业绩。
		★财务状 况	须提供 2019 年-2021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三年应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企业信 誉	不存在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的情形。
		★联合 体	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合同总 价和付 款	符合公开询价文件第六章第二条的要求
		★违约 责任	符合公开询价文件第六章第十二条的要求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符合公开询价文件第六章第二十一条的要求
		★其他	★项为不可偏离项；对公开询价文件（除第四章）每提出一项异议，视为1项偏离，一般商务偏离超过【2项】，视为商务评议“不合格”。
3. c)	技术评议	工作要求	根据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要求，开展相关材料及建构物的试验检验工作，符合询价文件第四章第1条要求。
		工作标准	满足《水运工程水运构筑物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检测要求，符合询价文件第四章第3.1条要求。
		★工作内容	开展项目材料及桩基、承台、道路等试验检验工作，出具检测报告，符合询价文件第四章第3.2条要求。
		工作范围	乙方自行开展项目所属水运工程法定试验检验项目，甲方提供相关资料，符合询价文件第四章第4条要求。
		★里程碑计划	条件具备后20日内出具报告，符合询价文件第四章第5条要求。
		★成果验收	承诺出具的检验试验报告符合政府相关要求，配合项目通过质量监督验收。
		★技术其他偏离	★项为不可偏离项；其余评议标准超过2项（含）有偏离，视为技术评议“不合格”。
3. d)	价格评议	算术修正	评标委员会应修正计算错误。修正后的价格(不含增值税)将作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除非投标人报价时存在折扣声明，且优惠后的价格低于算术修正后的价格。
		转换货币	当投标货币与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评标货币不一致时，则按照开标当日唱标时公布的汇率将投标货币转换为评标货币。

